**西尔克东、西配更换高压电缆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JSKJ2025040（XJ01）**

**采购单位：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五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西尔克东、西配更换高压电缆采购项目拟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

**一、项目名称：**西尔克东、西配更换高压电缆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16万元

**三、项目需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以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询价，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5、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具体资格要求材料详见本询价文件第二章中“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询价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询价，一经发现则取消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注：未按上述要求出示及提供对应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

五、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询价评审开始时间：2025年4月25日9时30 分（北京时间）。

六、询价响应文件提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港闸经济开发区大生路1号4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林　　刘汉根

电话：15365595329　　13773628700

代理机构：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北朱家园路28号佳成大厦三楼

联系人：张丽丽 联系电话：0513-8511063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成立询价小组。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二、询价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本项目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电缆本身、包装、运输（配送至指定地点）、装卸、保险、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一次报定的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供应商的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询价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7、询价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三、费用**

1、报名费300.00元/家，无论是否成交均不予退回。

2、无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询价的响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3、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人一次性支付代理费2000元及评委费用（按照南通市财政局通财购【2018】18号文执行，按实收取），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不单列）。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一）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A、资格审查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本询价项目内容）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3、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B、技术标文件**

1、询价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2、技术条款一览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3、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4、同类产品的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权威机构的试验报告及3C认证复印件。

5、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C、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商务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全部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包括本次项目实施中的所有费用。

1、询价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2、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二）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询价响应文件由：（1）资格审查文件、⑵技术标文件、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三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询价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询价响应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中。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供应商应准备**叁** 份完整的询价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 **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询价响应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技术标文件”第三册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 “技术标文件”、“第三册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3、供应商可将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询价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询价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询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五、本询价文件由采购单位解释。**

1、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询价文件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供应商由于对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

5、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六、评审原则及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原则即为：①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第四款内“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注：1、本项目最高限价16万元，超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完全符合清单中关于规格、数量等方面的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七、合同的签订与付款**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

2、详见项目需求。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1、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询价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部分出现商务报价的内容；

3、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询价总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或单价报价超过对应限价的；

6、询价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的其他情况。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5、询价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特别说明**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置：采购方指定位置

项目名称：西尔克东、西配更换高压电缆采购项目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

1、招标内容：电线电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YJV一26/35KV，单芯，50mm2 | 2265 | m |  |

2、技术规格及数量

**2.1、标准及规范**

本工程电缆的制造、试验和验收除了应满足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外，还应符合如下标准：

GB2951.13-2008《电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第1部分:通用试验方法第3节:密度测定方法--吸水试验--收缩试验

GB/T2952.1-2008《电缆外护层》第1部分：总则

GB/T2952.3-2008《电缆外护层》第1部分：非金属套电缆通用外护层

GB/T3953-1983《电工圆铜线》

GB/T6995.3-2008《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第3部分:电线电缆识别标

GB/T6995.5-2008《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第5部分:电力电缆绝缘线芯识别标志

GB/T8170-2008《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12706.1-2008《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1部分：额定电压1kV(Um=1.2kV)和3kV(Um=3.6kV)电缆

GB/T12706.2-2008《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2部分：额定电压6kV(Um=7.2kV)到30kV(Um=36kV)电缆

GB/T12706.3-2008《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3部分：额定电压35kV(Um=40.5kV)电缆

**如上述标准及规范与最新出的国家标准规范有冲突的以最新国家标准规范为准。**

**2.2、技术要求**

2.2.1导体表面应光洁、无油污、无损伤屏蔽及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导体应为圆形并铰合压紧，紧压系数不小于0.9，其他应符合GB/T3956的规定。

2.2.2绝缘材料采用交联聚乙烯材料，绝缘标称厚度符合GB/T12706.2-2008的规定，绝缘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测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厚度tn的90％。任一断面的偏心率〔(最大测量厚度-最小测量厚度)/最大测量厚度〕应不小于10％。

电缆的绝缘偏心度应符合下式规定：（tmax-tmin）/tmax≤10％

式中tmax——绝缘最大度，mm;

tmin——绝缘最小度，mm。

tmax-和tmin在绝缘同一断面上测得。

2.2.3内衬层与填充

内衬层可以挤包或绕包，圆形绝缘线芯电缆只有在绝缘线芯的间隙被密实填充时，才允许采用绕包内衬层，挤包内衬层前允许用合适的袋子扎紧。

挤包内衬层近似厚度符合GB/T12706.1的要求，有防水要求时，宜选用PE内衬层。

采用与电缆运行温度相适应的非吸湿材料填充，应密实、圆整，并保证在成品电缆段附加老化试验后不粉化，多芯成揽后外形应圆整。

2.2.4外护套

外护套应采用聚氯乙烯或聚乙烯料挤包；阻燃电缆应采用阻燃聚乙烯护套或聚乙烯材料；无卤低烟阻燃电缆应采用无卤低烟阻燃聚乙烯护套材料；性能符合GB/T12706.1-2008的规定。有特殊要求时可使用化学添加剂，必须具备国家环保认证。

外护套标称厚度应符合GB/T12706.1-2008的规定。

外护套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90％。

外护套通常为黑色，也可以按照制造方和买方协议采用黑色以外的其他颜色，应适应电缆使用的特点环境。外护套应经受GB/T3048.10-2007规定的火花试验。

2.2.5电缆阻燃要求

采用阻燃电缆或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时，电缆的阻燃特性、低烟无卤特性和技术参数要求符合GB/T19666的相关规定。

2.2.6相关试验

2.2.6.1试验条件

2.2.6.2例行试验

2.2.6.3抽样试验

抽样试验一般包括导体监测、尺寸检查、电压试验、XLPE绝缘热延伸试验、阻燃（燃烧）试验等。

2.2.6.4型式试验

具有特定电压和导体截面的一种型式的电缆通过了型式试验后，对于具有其他导体截面和/或额定电压的电缆型式批准依然有效，但应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1. 绝缘和半导电屏蔽材料预计所采用的制造工艺相同；
2. 导体截面积不大于已试电缆；
3. 额定电压不高于已试电缆。

型式试验项目、顺序及试验要求应符合GB/T12706.1-2008的要求。

2.2.6.5印刷标志耐擦试验

成品表面应连续凸印或喷印印刷厂名、型号、电压、导体截面、制造年份和

计米长度标志，标志应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达到GB/T6995的标准。

2.2.6.6额定载流量

1. 电缆额定载流量需满足国标要求；
2. 额定载流量优于国标的将优先考虑；

**2.3、 技术资料**

**2.3.1、****同类产品的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权威机构的试验报告及3C认证等应齐全有效，投标时需提供以上材料的复印件，请将此文件装在技术响应文件中。**

2.3.2、材料进场时的日期应在资质文件的有效日期内。资料内的字迹及公章清晰，容易辨识。

**2.4、其它要求**

2.4.1、未尽事宜，按相关行业、国家标准执行。

2.4.2、如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产品材质及质量有异议，产品将送有关部门检测，费用由卖方负责。

**3、建议品牌：远东、江南、元通、宝胜**

3.1本项目中的“建议品牌”仅是为保证本建设项目质量而建议所采购产品（设备）的档次和功能，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供“建议品牌”也可以提供“非建议品牌”的产品，提供“非建议品牌”产品的，其产品档次、技术参数均需等于或高于建议品牌，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①由地级市及以上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投标产品检测报告；②技术白皮书；③生产许可证；以上均须加盖制造商红章。

**3.2上述表格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工期与质保期要求**

1、拟定供货日期为：2025年5月25日前，实际供货日期以采购单位的通知为准。

2、所有电缆运输至招标方指定地点，2265米分6盘（420米3盘，335米3盘）包装。

3、质保期：竣工验收后一年，以竣工报告验收日期为准。

**四、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五、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验收不合格，使用方有权中止合同，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交货及安装**

1、产品设备交付：

①交货地点：产品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配合调试。

②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供应商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采购人。产品交货时，应提供到货产品、材料的清单等。

3、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安装、服务工作。

4、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供应商包装不当或供应商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七、付款方式（银行承兑）**

1、货到指定的地点后经采购单位清点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

2、验收合格送电后一周内支付30%的合同款；（成交方应按采购方要求，开具13%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采购人（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详见响应文件；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本项目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含电缆本身、包装、运输（配送至指定地点）、装卸、保险、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付款方式：

1、货到指定的地点后经采购单位清点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

2、验收合格送电后一周内支付30%的合同款；（成交方应按采购方要求，开具13%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3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签收后的运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标准及规范**

本工程电缆的制造、试验和验收除了应满足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外，还应符合如下标准：

GB2951.13-2008《电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第1部分:通用试验方法第3节:密度测定方法--吸水试验--收缩试验

GB/T2952.1-2008《电缆外护层》第1部分：总则

GB/T2952.3-2008《电缆外护层》第1部分：非金属套电缆通用外护层

GB/T3953-1983《电工圆铜线》

GB/T6995.3-2008《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第3部分:电线电缆识别标

GB/T6995.5-2008《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第5部分:电力电缆绝缘线芯识别标志

GB/T8170-2008《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12706.1-2008《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1部分：额定电压1kV(Um=1.2kV)和3kV(Um=3.6kV)电缆

GB/T12706.2-2008《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2部分：额定电压6kV(Um=7.2kV)到30kV(Um=36kV)电缆

GB/T12706.3-2008《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3部分：额定电压35kV(Um=40.5kV)电缆

**如上述标准及规范与最新出的国家标准规范有冲突的以最新国家标准规范为准。**

**四、技术要求**

4.1导体表面应光洁、无油污、无损伤屏蔽及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导体应为圆形并铰合压紧，紧压系数不小于0.9，其他应符合GB/T3956的规定。

4.2绝缘材料采用交联聚乙烯材料，绝缘标称厚度符合GB/T12706.2-2008的规定，绝缘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测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厚度tn的90％。任一断面的偏心率〔(最大测量厚度-最小测量厚度)/最大测量厚度〕应不小于10％。

电缆的绝缘偏心度应符合下式规定：（tmax-tmin）/tmax≤10％

式中tmax——绝缘最大度，mm;

tmin——绝缘最小度，mm。

tmax-和tmin在绝缘同一断面上测得。

2.2.3内衬层与填充

内衬层可以挤包或绕包，圆形绝缘线芯电缆只有在绝缘线芯的间隙被密实填充时，才允许采用绕包内衬层，挤包内衬层前允许用合适的袋子扎紧。

挤包内衬层近似厚度符合GB/T12706.1的要求，有防水要求时，宜选用PE内衬层。

采用与电缆运行温度相适应的非吸湿材料填充，应密实、圆整，并保证在成品电缆段附加老化试验后不粉化，多芯成揽后外形应圆整。

4.3外护套

外护套应采用聚氯乙烯或聚乙烯料挤包；阻燃电缆应采用阻燃聚乙烯护套或聚乙烯材料；无卤低烟阻燃电缆应采用无卤低烟阻燃聚乙烯护套材料；性能符合GB/T12706.1-2008的规定。有特殊要求时可使用化学添加剂，必须具备国家环保认证。

外护套标称厚度应符合GB/T12706.1-2008的规定。

外护套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90％。

外护套通常为黑色，也可以按照制造方和买方协议采用黑色以外的其他颜色，应适应电缆使用的特点环境。外护套应经受GB/T3048.10-2007规定的火花试验。

4.4电缆阻燃要求

采用阻燃电缆或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时，电缆的阻燃特性、低烟无卤特性和技术参数要求符合GB/T19666的相关规定。

4.5相关试验

（1）试验条件

（2）例行试验

（3）抽样试验

抽样试验一般包括导体监测、尺寸检查、电压试验、XLPE绝缘热延伸试验、阻燃（燃烧）试验等。

（4）型式试验

具有特定电压和导体截面的一种型式的电缆通过了型式试验后，对于具有其他导体截面和/或额定电压的电缆型式批准依然有效，但应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1. 绝缘和半导电屏蔽材料预计所采用的制造工艺相同；
2. 导体截面积不大于已试电缆；
3. 额定电压不高于已试电缆。

型式试验项目、顺序及试验要求应符合GB/T12706.1-2008的要求。

（5）印刷标志耐擦试验

成品表面应连续凸印或喷印印刷厂名、型号、电压、导体截面、制造年份和

计米长度标志，标志应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达到GB/T6995的标准。

（6）额定载流量

1. 电缆额定载流量需满足国标要求；
2. 额定载流量优于国标的将优先考虑；

**4.3技术资料**

材料进场时的日期应在资质文件的有效日期内。资料内的字迹及公章清晰，容易辨识。

**4.4、其它要求**

2.4.1、未尽事宜，按相关行业、国家标准执行。

2.4.2、如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产品材质及质量有异议，产品将送有关部门检测，费用由卖方负责。

**五、工期与质保期要求**

5.1拟定供货日期为：2025年5月25日前，实际供货日期以采购单位的通知为准。

5.2所有电缆运输至招标方指定地点，2265米分6盘（420米3盘，335米3盘）包装。

5.3质保期：竣工验收后一年，以竣工报告验收日期为准。

**六、质量要求及验收要求**

6.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2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4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6.5**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验收不合格，使用方有权中止合同，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七、交货及安装**

7.1产品设备交付：

①交货地点：产品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配合调试。

②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2供应商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采购人。产品交货时，应提供到货产品、材料的清单等。

7.3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安装、服务工作。

7.4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供应商包装不当或供应商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1甲方违约责任

8.1.1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8.1.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5%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1.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2乙方违约责任

8.2.1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2.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 5% 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九、不可抗力**

9.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10.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0.2.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0.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保期。

10.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4.1合同份数：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

14.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4.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或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当事人。

2、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五条第1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询价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询价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询价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询价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询价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参加本次询价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询价，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询价项目名称)项目询价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询价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询价活动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的询价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询价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询价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询价项目名称)询价活动进行询价。本公司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询价响应函**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询价项目名称)项目询价采购活动参与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工作，全权处理本次询价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询价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并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愿按询价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3.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询价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询价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单位在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询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中的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是我方应尽的义务及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所投  品牌型号 | 采购文件  设备参数要求 | 所投设备  技术响应参数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内的要求，逐一填写。

2、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响应一览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3、该表不作为投标供应商对所投标的物关于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4、投标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

5、投标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6、所投品牌型号，必须确定、唯一。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 **询价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询价总报价** | **交货期** |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2、本项目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电缆本身、包装、运输（配送至指定地点）、装卸、保险、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 **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m） | 总价（元） |
| 1 | YJV一26/35KV，单芯，50mm2 | 2265 | m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